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,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由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华西热电") 提供担保额度 6,000 万元。

审批程序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,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、2019 年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注册信息

公司名称: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2817724808849

法定代表人: 孙中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05年04月04日

住所: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

主营业务: 供电; 供汽; 灰、渣、石膏的销售。

2、关联关系

华西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西集团") 的控股子公司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。

- 3、股权结构:华西集团持股51%,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%。
- 4、华西热电财务状况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已经审计)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已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4, 938. 82	101, 023. 20
负债总额	33, 859. 00	23, 544. 53
所有者权益合计	91, 079. 82	77, 478. 67
项 目	2018 年度	2017 年度
营业总收入	74, 617. 00	73, 070. 22
利润总额	17, 617. 76	13, 093. 40
净利润	13, 601. 15	9, 817. 04

5、经核查,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保证人: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的主合同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- 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。

前款所称主合同指: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贷款、银票、信用证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。

- 2、保证责任
- (1)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2)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1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华西集团(含控股子公司)进行互保的额度范围内,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,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 - 2、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,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华西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,081 万元。公司累计为华西集团(含控股子公司)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38%。
 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外,其余对外担保金额为0。
- 3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

